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7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哲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關於「從工地下方門縫進入該工地並破壞木板牆後」之記載，應更正為「從工地下方門縫進入該工地並拆卸工務所木門左下方之木板牆後進入」。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0、48、52、53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門扇」係指門戶、窗扇

01 等阻隔出入之設備而言；又牆垣係用土磚作成之性質；而所
02 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扇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
03 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547號、4
04 5年度台上字第210號、78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等判決參
05 照）。查被告丙○○本案係從工地下方門縫進入該工地並拆
06 卸工務所木門左下方之木板牆後進入行竊，而該工地圍籬鐵
07 門，依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3、40至41頁）
08 所示，雖係以鐵製之工地圍籬而非如牆垣係用土磚作成之性
09 質，然具有一般人高以上之相當高度，除具隔離工地之工安
10 作用外，自仍屬因防閑而設，並固定於土地上之工作物之安
11 全設備；而所拆卸之木板牆，依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12 （見偵卷第19頁）所示，雖非土磚製成而可拆卸活動之木製
13 牆板，但係因防閑而設，亦屬固定於土地上之工作物之安全
14 設備，故被告自應構成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行為。

1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
16 備竊盜罪。其與另案被告何仁恭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7 為共同正犯。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已有竊盜前
19 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
20 正值壯年，猶不思正當工作以獲取財物，以竊盜手段不勞而
21 獲，甚且以踰越安全設備之方式進入工地及工務所行竊，其
22 觀念偏差，有待矯治，並衡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高低，及被
23 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審判中並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有調
24 解筆錄（見本院卷第41、42頁）存卷為憑，與其自陳為高職
25 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水電，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
26 前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27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28 四、本件被告丙○○因竊盜取得如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
29 載之財物，雖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及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然被告於審判中
31 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業如前述，雖尚未開始履行（見本院

01 卷第94頁），固非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
02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情形，惟審酌該規定旨在保
03 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
04 理由參照），且被告所應賠償金額已與前開犯罪實際所得財
05 物之價值相當，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
06 的，又上開調解筆錄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則被害人求
07 償權亦已獲相當確保，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
08 苛之虞，爰就上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09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1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12 款、第28條、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13 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李美金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986號

07 被 告 丙○○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
09 號4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丙○○與何仁恭(涉嫌竊盜部分，另案偵辦中)共同意圖為自
1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11日
16 凌晨1時33分許，一同前往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
17 對面工地，乘無人注意之際，從工地下方門縫進入該工地並
18 破壞木板牆後，竊取工地內之裸銅線1大捆、室內配線2.0mm
19 銅線10捆（價值共約新臺幣5萬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
20 經該工地主任乙○○發現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
21 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25 ，核與被害人乙○○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
26 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14張在卷可佐，是被告
27 竊盜犯嫌已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
29 盜罪嫌。被告與另案被告何仁恭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
30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3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3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5 檢 察 官 甲○○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蔡馨慧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